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人民医院二分院）的（2024年度喀什市人民医院二分院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磁场刺激仪），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702.16万元，资产总额为2795.9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880.95万元，资产总额为436.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880.95万元，资产总额为436.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科悦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98.3万元，资产总额为261.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经颅磁脑反射电疗仪），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2862.05万元，资产总额为2989.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体感标准型音乐放松椅套装），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2862.05万元，资产总额为2989.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牙科综合椅），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西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12017.57万元，资产总额为7643.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紫外线光疗仪（全仓）），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817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49.7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紫外线光疗仪（局部）），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817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49.7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光子治疗仪），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金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22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2.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金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22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2.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伍德灯），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817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49.7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308 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希格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27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35.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药浴桶（全身）），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22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药浴桶（局部）），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22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电子皮肤镜），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锦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1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频谱仪), 属于 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周林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4 人, 营业收入为 91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9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8. (存储型液氮容器), 属于 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智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34.9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34.9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9.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 属于 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湖北金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5 人, 营业收入为 1221.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22.6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0. (冷热雾化机), 属于 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中山泰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 人, 营业收入为 36.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8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1. (全自动过敏原 IgE 抗体分析仪), 属于 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0 人, 营业收入为 83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445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2. (TDP 治疗仪), 属于 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四川恒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0 人, 营业收入为 688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536.86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3. (手术器械), 属于 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0 人,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4. (中频治疗仪), 属于 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博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9 人, 营业收入为 254.7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26.7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5. (挂架式单门储镜柜), 属于 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洁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6 人, 营业收入为 1470.017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88.334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6. (多功能治疗车),属于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277万元,资产总额为46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7. (多功能医用抢救车),属于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277万元,资产总额为46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8. (双护栏转运车),属于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277万元,资产总额为46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6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